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131 公司简称:上海沪工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沪工	603131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福娟	黄晶晶
电话	021-59715700	021-59715700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177号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177号
电子信箱	hggf@hugong.com	hggf@hugong.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32,137,912.41	2,169,236,907.72	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50,490,284.17	1,210,341,907.56	3.3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85,687,797.14	412,828,982.15	17.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231,264.88	29,934,777.29	3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268,423.89	19,300,529.55	7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09,866.53	6,184,490.60	155.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9	2.34	增加0.8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9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9	33.33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0,81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舒宏瑞	境内自然人	21.07	67,009,699	0	冻结	41,695,622
舒振宇	境内自然人	18.43	58,613,600	0	无	0
缪莉萍	境内自然人	6.81	21,651,000	0	无	0
苏州智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3	12,489,076	0	无	0
富诚海富资管-舒振宇-富诚海富通新逸六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38	7,566,224	0	无	0
岳秦斌	境内自然人	0.68	2,161,000	0	无	0
陈卫兵	境内自然人	0.40	1,258,720	0	无	0
陶宏	境内自然人	0.39	1,240,000	0	无	0
王彩霞	境内自然人	0.37	1,190,000	0	无	0
黄秋兰	境内自然人	0.34	1,091,6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舒振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舒宏瑞先生为其父亲,缪莉萍女士为其母亲,结合舒振宇先生对苏州智强的持股情况,以及舒振宇先生与富诚海富通新逸六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4-054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为了更好地开拓市场,更广泛覆盖客户,充分满足不同区域客户的需求,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变化后,拟对可转债募投项目"航天装备制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在保留原实施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大道以东,三北路以北的同时,增加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大连西路66号、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工业园区南区以及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3883号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8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4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共计400万张,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承销费人民币4,528,301.89元,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395,471,698.11元。该款项已于2020年7月24日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本公司银行账户,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22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未完成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累计已投入金额	累计投资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精密数控激光切割装备扩产项目	9,000.00	117.49	1.31	2025年12月31日
2	航天装备制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19,000.00	9,963.46	52.44	2025年12月31日

注: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精密数控激光切割装备扩产项目"和"航天装备制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情况及原因

因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等因素导致现有客户采购进度及方式发生变化,同时客户的行业类型、区域分布和需求也呈现多样化的趋势,公司顺应市场变化,积极整合各方资源,着力开拓新客户,以保持业务稳定。为更广泛地覆盖和贴近客户,及时响应不同区域客户的需求,公司拟增加江苏苏州、河北廊坊以及上海闵行作为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

新增实施地点后,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增加前后	实施地点
航天装备制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增加前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大道以东,三北路以北
	增加后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大道以东,三北路以北;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大连西路66号;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工业园区南区;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3883号。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做出的谨慎决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事项,未改变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可转债募投项目"航天装备制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在保留原实施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大道以东,三北路以北的同时,增加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大连西路66号、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工业园区南区以及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3883号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实施地点的基础上增加实施地点系根据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进行的,且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增加实施地点事项不会改变原募投项目的实施方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事项。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增加是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做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4-053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83号"文《关于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4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承销费人民币4,528,301.89元,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395,471,698.11元。该款项已于2020年7月24日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本公司如下银行账户,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226号《验资报告》。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0183360009268268	190,000,000.00
2	宁波银行上海松江支行营业部	70040122000433645	115,471,698.11
3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632220125	90,000,000.00
	合计		395,471,698.11

截止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人民币元)
收到募集资金	395,471,698.11
减:募投项目投入使用金额	217,155,089.24
其中: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4,163,00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	180,000,000.00
支付手续费	5,006.09
其他支出	542,227.07
支出小计	397,702,322.40
加: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21,518,229.67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9,287,605.38

注:其他支出详见本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具体明确的规定。

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2020年10月12日,本公司与本公司子公司沪工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翌日,本公司与本公司子公司南昌诚航工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现已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现已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本公司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原开设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两个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开设的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原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民生银行签订终止协议,并与保荐机构及浦发银行共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民生银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剩余资金转移至新专户后,于2021年11月24日注销。

根据《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公司在宁波银行松江支行账户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并于2021年11月25日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金额(人民币元)
沪工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98190078801100001941	7,184,699.80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31050183360009268268	10,164,613.72
南昌诚航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31050183360000006570	1,938,291.86
	合计		19,287,605.3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0.00元,截止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1,715.51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止2020年9月30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4,416.30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已于2020年10月9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723号《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416.3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实际置换4,416.30万元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单个产品投资期限一般不超过12个月,且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3-10-26	2024-04-26	1.70%-2.70%	9,000.00	112.51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3-12-25	2024-03-25	1.30%-2.55%	9,000.00	57.38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4-04-01	2024-07-01	1.20%-2.65%-2.85%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4-04-29	2024-10-30	1.70%-2.70%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认购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18,000.00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误将募集资金54.22万元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入自有账户,公司自查发现误操作后已及时将相应款项退回至募集资金账户。该事项存续时间较短,涉及的误操作使用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0.14%,占比较小,且未将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未对后续募集资金使用造成损害及不利影响。针对该事项,公司已积极整改,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的学习,并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使用台账管理及支付流程,以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4年8月27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715.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精密数控激光切割装备扩产项目(注1)	不适用	9,000.00	9,000.00	9,000.00		117.49	-8,882.51	1.31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航天装备制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注2)	不适用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9,963.46	-9,036.54	52.44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注3)	不适用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1,634.56	-365.44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21,715.51	-18,284.49	54.2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注1、注2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416.3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实际置换4,416.30万元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											

注1:精密数控激光切割装备扩产项目系公司在太仓投资项目的二期,公司在2020年前已取得了太仓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太字规建许(2018)02高新号),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320585-34-03-555837)和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对沪工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扩建精密数控激光切割装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19]30015号)并投入了部分资金。因该太仓投资项目一期工程消防验收整改工作滞后及超预期因素影响,致使项目推进延迟,且宏观经济环境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投入风险,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精密数控激光切割装备扩产项目的投资进度放缓。根据公司2022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并经2023年1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精密数控激光切割装备扩产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要求,公司秉持审慎态度,通过深入的调研,结合市场需求、最新技术方向及客户反馈意见,对工艺路线、产线布局进行重新论证、调整,进一步优化场地配置和方案设计,以适应公司产品发展的新趋势。由于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需完成方案设计、施工图审查、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土建及安装、竣工验收、消防验收、设备购置、设备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等一系列工作,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当前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未来募集资金投入规划,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并经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精密数控激光切割装备扩产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注2:航天装备制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募投资金系用于该项目的设备采购,自2019年10月开始设备投资以来,公司每年度持续投入,截止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投入为52.44%。因该项目的设备主要为大型设备,设备的工艺技术水准要求高,设备安装调试周期、专业生产操作人员的培训周期均比较长,项目投入进度延后;公司原本计划2022年继续加快项目投资进度,但因受超预期因素影响,供应链受到阻碍,项目进一步延误,因此未能按原预定计划完成投资。目前有部分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设备已验收通过并用于生产。根据公司2022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并经2023年1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航天装备制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为了顺应市场及行业变化趋势,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考虑、评估后,公司根据总体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结合投资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并经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航天装备制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注3:本投资项目内容为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两个募投项目资金后实际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为11,547.17万元,截止至2021年11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及其利息11,634.56万元,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均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公司日常经营使用,未做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宁波银行松江支行账户余额为0,并于2021年11月25日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故累计投入进度为100%。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4-051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当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舒振宇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4-055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由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外汇收付金额较大,外汇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可能产生较大影响。为减少外汇汇率/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产品等业务,以降低外汇汇率/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 交易金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可在上述范围内滚动使用;交易时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期间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将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但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仍会存在价格波动风险、履约风险、流动性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和法律风险等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因经营需要,公司计划开展包括(但不限于)外币远期结售汇和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开展相关业务的目的

由于公司外汇收付金额较大,外汇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可能产生较大影响。为减少外汇汇率/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产品等业务,以降低外汇汇率/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公司操作的上述外汇产品,均以避险为主、同时有获利的外汇产品,主要目的是充分利用远期结售汇的套期保值功能及期权类产品外汇成本锁定功能,降低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远期结售汇和外汇衍生产品的品种

1、远期结售汇业务,是通过外汇指定银行与客户协商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币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时,即按照该协议的约定办理结售汇业务。由于远期结售汇把汇率的时间结构从将来转移到当前,事先约定了将来某一日(或某一时期)向银行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的汇率,所以这种方法能够降低外汇波动风险。

2、外汇衍生产品业务是一种金融合约,外汇衍生产品通常是指从原生资产派生出来的外汇交易工具。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合约的基本种类包括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外汇衍生产品还包括具有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中一种或多种特征的结构化金融工具。

三、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用于上述外汇业务的交易金额将不超过公司的收付外币金额,交易总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可在上述范围内滚动使用;交易时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期间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公司用于开展上述外汇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承诺不使用募集资金等不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资金。具体交易产生的各项费用将按银行的收费标准执行。

四、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均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但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汇率变化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的金融机构出现经营问题、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收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水平而造成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已制定《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2、公司基于规避风险的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3、为控制履约风险,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履约风险;

4、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相关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4-052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当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鹏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实施地点的基础上增加实施地点系根据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进行的,且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增加实施地点事项不会改变原募投项目的实施方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4-079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能环保对申联环保集团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环保")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联环保集团")向该行申请的最高余额为15,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能环保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申联环保集团提供担保,已经申能环保股东决定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7WGXR6F
法定代表人	董庆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0,853.333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16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江滨西大道57号90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申联环保集团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申联环保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9,139.83	642,627.43
负债总额	464,816.52	418,214.98
所有者权益总额	224,323.31	224,412.45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0,530.14	711,037.44
利润总额	-113.86	2,813.53
净利润	-89.15	2,491.41

注:截至2024年3月31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经核查,申联环保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4、担保金额:15,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方股东决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申能环保股东决定审议通过,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申能环保可控的范围之内,申能环保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申联环保集团的担保不会影响申能环保的正常经营,且申联环保集团的贷款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申能环保为申联环保集团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00,000万元,担保余额为84,789.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75%;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536,064.55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能环保为甘肃工企危服环保有限公司承继履行合同提供关联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2、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211 证券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4-047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23日向全体持有人发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杜萍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46人,实际出席持有人45人,代表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518,800份(1份额对应于1股公司股票),占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认购份额总数的97.8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具体工作。

管理委员会对全体持有人负责,向持有人会议汇报工作并接受其监督。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518,8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符裕、何颖和张蝶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选举符裕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518,8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授权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等文件;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9)各期锁定期满后,有权决定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已解锁权益对应的标的股票或者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已解锁权益对应的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员工个人证券账户名下;

(10)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办理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11)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3)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之日起至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18,8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